



ST 合力新

NEEQ: 870125

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2024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邓宏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润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润利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力新材近三年存在营业收入持续下滑、连续亏损。2024 年度净利润为-4,927,069.08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未分配利润为-32,358,079.39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合力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强调事项

合力新材为河南鑫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昌新”）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力新材料已按照担保额及代鑫昌新偿还款余额计提预计负债，2024 年 1 月 10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对鑫昌新的破产清算申请，鑫昌新进入破产程序。截至报告日该事项尚未判决，其情况复杂，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可能存在影响。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无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2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18
第五节	公司治理	21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5
	附件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4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 131 号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合力新材	指	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关联关系	指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章程》	指	《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nan Heli New Material Co.,Ltd.		
	-		
法定代表人	邓宏权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15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邓宏权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邓宏权，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6）-铝压延加工（C3262）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主要产品：铜、铝复合板、带,铝卷和铝卷带。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ST 合力新	证券代码	870125
挂牌时间	2016 年 12 月 21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8,2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恒泰长财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3 层 301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杨润利	联系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 131 号
电话	0371-85136988	电子邮箱	helitonyye@sina.com
传真	0371-85138000		
公司办公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 131 号	邮政编码	450041
公司网址	http://www.helitongye.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052272075Y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 131 号		
注册资本（元）	18,2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铜铝复合板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新材料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铜铝复合板材和铝板、铝卷。公司建有年产 20,000 吨复合新材料生产线，采用专利技术生产应用在电力金具、装饰材料、通讯基板、锂电池连接件、变压器等行业使用的复合板、带、泊、排。产品通过公司线上网络宣传+销售队伍直接供货到用户,实现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利润增长。

研发模式，公司的研发模式包括自主研发模式和联合研发两种研发模式，其中以自主研发模式为主，联合研发为辅，不断改进生产工艺，丰富产品类型，培育公司核心竞争力。

采购模式，公司在原料采购上，以供应商品牌、行业知名度和信誉度作为筛选标准，向行业内品质可靠的厂家进行原材料铝锭和铜带采购，铝锭采购定价模式为根据长江有色金属市场现货价格，铜带采购定价模式为长江有色金属市场现货价+加工费。

生产模式，公司采取订单生产和库存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对于附特殊标准的铜铝复合板产品，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调整参数、工艺、组织生产。对于新产品的产品严格遵循公司《研发费用管理制度》进行立项、研发、结项、核算后再进行规模化生产。

销售模式，公司在销售上主要通过销售队伍、销售网络直接面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方式进行销售，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作协议，供货提供一切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通过扩大市场份额、实现销售收入来达到盈利目标。

报告期内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编号为 GR202141002897,2021 年 12 月 15 日颁发，有效期三年。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31,844.58	1,116,747.65	-43.42%
毛利率%	-82.26%	-0.8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7,069.08	-13,741,082.15	64.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25,397.21	-4,372,083.79	-17.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5.93%	-985.8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7.78%	313.67%	-
基本每股收益	-0.27	-0.76	64.47%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5,833,450.43	39,655,937.69	-9.64%
负债总计	49,024,923.38	47,920,341.56	2.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91,472.95	-8,264,403.87	-59.6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73	-0.45	-62.22%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136.81%	120.84%	-
资产负债率% (合并)	136.81%	120.84%	-
流动比率	0.80	0.91	-
利息保障倍数	-8.20	-21.22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	-35,114.09	10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0.10	0.18	-
存货周转率	0.05	0.04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9.64%	-10.7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3.42%	-84.59%	-
净利润增长率%	64.14%	-150.05%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965.43	0.01%	3,958	-0.01%	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14,929.60	7.84%	3,929,282.61	9.66%	-28.36%
其他应收款	4,192,948.47	11.70%	5,319,420.85	13.41%	-21.18%
长期待摊费用	48,954.64	0.14%	145,187.78	0.37%	-66.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8,389.39	3.20%	813,689.43	2.05%	41.13%
应交税费	295,592.56	0.82%	239,644.62	0.6%	23.35%
未分配利润	-32,358,079.39	-90.30%	-27,431,010.31	-69.17%	17.9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下降 28.3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 2、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下降 21.1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 3、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下降 66.2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摊销费用所致；

- 4、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1.13%，是由于期末正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5、报告期末应交税费增加 23.35%，是由于报告期内的销售业务产生应交税金未缴纳税款所致；
6、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大幅下降是由于公司业绩下滑所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631,844.58	-	1,116,747.65	-	-43.42%
营业成本	1,151,573.76	182.26%	1,126,496.28	100.87%	2.23%
毛利率%	-82.26%	-	-0.87%	-	-
销售费用	0.00	-	704.10	0.06%	-100.00%
管理费用	2,167,123.05	342.98%	2,644,243.96	236.78%	-18.04%
财务费用	571,982.57	90.53%	628,122.97	56.25%	-8.94%
信用减值损失	-2,231,333.09	-353.15%	-1,280,485.01	-114.62%	-74.26%
营业外收入	233,327.21	36.93%	7,435.62	0.67%	3,037.97%
营业外支出	0.00	-	9,375,318.64	839.52%	-100.00%
净利润	-4,927,069.08	-779.79%	-13,741,082.15	-1,230.46%	64.1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本年度销售收入下降 43.42%，主要是由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无法进行正常销售所致；
2.本年度销售费用下降 100.00%，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未产生销售费用所致；
3.本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74.2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4.本年度营业外收入增长 3037.97%，是报告期内债务重组产生的不必支付的应付款项所致；
5.本年度营业外支出减少 100.00%，主要是上年度计提预计负债所致；
6.本年度净利润变动 64.14%，是由于上年度计提大额预计负债所致。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60,336.04	1,116,747.65	-58.78%
其他业务收入	171,508.54	0.00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988,640.65	1,126,496.28	-12.24%
其他业务成本	162,933.11	0.00	10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 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成本比 上年同期 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 同期增减百分 比
铜铝复合板	460,336.04	988,640.65	-114.76%	-58.78%	-12.24%	-113.89%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无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郑州协力同心贸易有限公司	330,703.96	52.34%	否
2	郑州博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01,140.62	47.66%	否
3				
4				
5				
合计		631,844.58	100.00%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8,679.25	61.36%	否
2	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8,811.88	38.64%	否
3				
4				
5				
合计		307,491.13	100.00%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	-35,114.09	10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产生资金流出而本年度几乎没有资金流动造成。

四、 投资状况分析**(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营业收入继续下滑、连续亏损、债务金额巨大，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融资渠道单一的风险	<p>公司生产的铜铝复合板材具有铜的导电性强、导热率高，易于钎焊、接触电阻率低和外表美观等优点，在导电行业及散热器行业，产品性能优于铜及铜合金，与同体积的铜相比，产品价格低廉，研制技术先进、工艺新颖，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但目前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自有资金解决。融资渠道的单一制约了公司在铜铝复合板领域的高速发展和扩张，限制了业务领域的开拓，导致公司的技术优势在转化为市场优势时有一定程度的削弱。</p> <p>公司应对措施：公司主要采取的措施如下：第一，针对公司主要产品铜铝复合板的生产设备效率较低、易损坏等问题，公司与相关的科研院所积极开展合作，提高生产设备的效率，减少不必要的成本，从源头上拓展收入来源；第二，充分利用多种渠道，解决公司发展中的资金问题，融资渠道拓展层面，除加大与银行的合作力度之外，将充分利用多种融资工具和方式，包括引进战略投资者、定向增发等，解决公司资金不足的问题。</p>
人才流失风险	<p>铜铝复合材料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高素质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所在，稳定的管理队伍与核心技术人才队伍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十分重要，公司资质的保持也需要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然而随着同行业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可能会出现人才流失的风险。</p> <p>公司应对措施：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重点突出合力新材品牌，提升客户对公司整体服务依赖。同时，公司已经建立并将继续完善科学有效的激励机制，为员工发展提供平台，建立良好的企业氛围，以保障公司人员的稳定性，实现员工和公</p>

	司共成长。
存货跌价风险	<p>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大，存货数额较大，可能出现存货跌价的情况，给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带来负面影响。</p> <p>公司应对措施：公司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和库存管理。完善企业存货的会计核算制度、建立健全企业的存货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存货的验收、存储和领用机制；应对存货跌价风险。</p>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p>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成本的 70.00%以上。公司发生的直接材料系采购铜板、铝锭的成本,材料成本于产品验收时按照长江有色金属市场现货价格确认收入，铝板、铜板价格会随着全球市场供求关系变化不断波动，铜铝轧制产品的销售普遍采用“铜铝价格+加工费”定价模式，加工费相对固定，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全行业的生产成本,进而增加行业的经营风险。</p> <p>公司应对措施：为应对铝价波动，公司积极研究原材料市场，结合订单和销售情况做好库存原材料的规划，保证出产经营的合理运行；提高企业内部治理水平，加强信息化治理，及时传递市场信息，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p>
环境保护风险	<p>公司满足环保法规要求而增加的新资产投入或迫使项目停产等风险表现在由于增加生产成本或资本投入而造成项目降低甚至丧失原有的经济强度，由于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项目本身的价值降低，同时承担环境保护的压力和责任。</p> <p>公司应对措施：一、熟悉现行环保政策，争取政府环保补贴。二、加大高端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开拓，以此来弥补产量上的缺陷。</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增加了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减少了疫情持续风险。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9,375,103.50	-71.07%
作为第三人		
合计	9,375,103.50	-71.07%

2018年11月2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与河南鑫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7601201828155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85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2018年11月5日至2019年11月4日,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借款到期后,河南鑫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未按约足额还本付息。2020年5月20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本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诉至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在2020年6月28日作出的(2020)豫0105民初4680号民事判决:

一、被告河南鑫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本金850万元、利息(含罚息、复利)455,872.39元(利息暂计至2020年3月26

日),之后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二、被告曹长显、郑州瑞之昊商贸有限公司、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上街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河南鑫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曹长显、郑州瑞之昊商贸有限公司、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上街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河南鑫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三、被告陈佳在其与被告曹长显的夫妻共同财产范围内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河南鑫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陈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河南鑫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8 月 30 日作出的(2020)豫 0105 执 9277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河南鑫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被告名下银行存款 8,993,118.39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021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将河南鑫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至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做出(2021)豫 0106 民初 1567 号民事判决:被告河南鑫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公司偿还代偿款 624,959.39 元,利息部分以 624,959.39 元为基数,自本公司主张权利之日(即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 3.85%计算,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于鑫昌新材料及相关保证人尚未就具体还款事宜与债权人达成协议,债权人有权向本公司继续追偿。本公司为鑫昌新材料向浦发银行的贷款签订了最高保证 1000 万的保证合同,浦发银行出具的代偿证明文件显示本公司已经代偿 624,896.50 元。本公司已偿还部分及未偿还部分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已将剩余未偿还部分计提预计负债。2024 年 1 月 10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对鑫昌新材料的破产清算申请,鑫昌新材料进入破产程序。本公司已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报了相应债权。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性质	案由	是否结案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公告编号:2020-018	被告/被申请人	担保合同纠纷	否	9,375,103.50	是	尚未判决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案件尚未判决,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待判决结果确定应承担的责任转回预计负债。

(一)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或者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累计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本年度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是 □否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否	是否履行必要	是否已被采取
----	------	------	-------------	------	------	------	--------	--------	--------

					起始	终止		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的决策程序	监管措施
1	河南鑫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24,896.50	9,375,103.50	2018年11月5日	2021年11月4日	连带	否	已事后补充履行	是
2										
合计	-	10,000,000.00	624,896.50	9,375,103.50	-	-	-	-	-	-

可能承担或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2020 年度本公司发生一起金额为 8,993,118.39 元担保代偿诉讼事项，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在（2020）豫 0105 民初 4680 号民事判决显示：本公司与曹长显、陈佳、郑州瑞之昊商贸有限公司、郑州市上街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对该事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代偿款 624,896.50 元，担保余额 9,375,103.50 元，担保余额占期末净资产的-71.07%，截止审计报告日，由于借款人及相关保证人尚未就具体还款事宜与债权人达成协议，债权人有权向本公司继续追偿，该事项会对本公司的资金使用及正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以上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0	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9,375,103.50	9,375,103.50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占用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单日最高占用余额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
邓宏权	借款	1,884,518.99	0.00	1,828.67	1,882,690.32	1,882,690.32	是
合计	-	1,884,518.99	0.00	1,828.67	1,882,690.32	1,882,690.32	-

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邓宏权 1,882,690.32 元，系邓宏权向公司的借款。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20,000,000.00	0.00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关联方邓宏权、杨润利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董监高	2016年8月25日	-	挂牌	遵守法律法规和勤勉尽责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8月25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8月25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8月25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8月25日	-	挂牌	其他承诺（关联交易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 董监高关于遵守法律法规和勤勉尽责的承诺 2016年8月25日在申请挂牌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做出了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包括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履行忠实、勤勉尽责义务的承诺。

2. 避免同业竞争在申请挂牌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承诺事项。

3. 股份锁定在申请挂牌时,公司股东曾作出《股份锁定的承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承诺事项。

4. 关联交易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关联方产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遵守了相关承诺。

(五)调查处罚事项

2024 年 6 月 12 日，由于未及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中国证监会及河南监管局下发《关于对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实施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对公司及邓宏权、杨润利实施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4 年 7 月 9 日，由于未及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全国股转公司下发《关于给予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给予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邓宏权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4 年 7 月 9 日，由于未及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全国股转公司下发《关于对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润利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对杨润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二)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550,000	25.00%		4,550,000	2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313,500	23.70%			23.70%	
	董事、监事、高管	136,500	0.75%		136,500	0.75%	
	核心员工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3,650,000	75.00%		13,650,000	7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240,500	72.75%		13,240,500	72.75%	
	董事、监事、高管	409,500	2.25%		409,500	2.25%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8,200,000	-	0	18,2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 无限售股 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 质押股 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 司法冻 结股 份数量
1	邓宏权	17,554,000	0	17,554,000	96.45%	13,240,500	4,313,500	3,910,000	0
2	邓晓红	546,000	0	546,000	3.00%	409,500	136,500	0	0
3	郑州星之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0	100,000	0.55%	0	100,000	0	0
合计		18,200,000	0	18,200,000	100.00%	13,650,000	4,550,000	3,91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邓宏权与邓晓红为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邓宏权持有公司 17,554,000 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6.45%，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邓宏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

邓宏权先生，1971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9 月至 1994 年 6 月，就读于郑州大学管理工程系；1994 年 6 月到 1995 年 1 月待业；1995 年 1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巩义市棉纺公司经销部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巩义市众泰冶金材料公司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郑州市合力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郑州市合力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年报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邓宏权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1年11月	2023年4月26日	2026年4月25日	17,554,000	0	17,554,000	96.4505%
杨润利	董事	女	1976年11月	2023年4月26日	2026年4月25日	0	0	0	0%
王兆良	董事	男	1970年2月	2023年4月26日	2026年4月25日	0	0	0	0%
王广钦	董事	男	1958年6月	2023年4月26日	2026年4月25日	0	0	0	0%
唐坤	董事	男	1984年12月	2023年4月26日	2026年4月25日	0	0	0	0%
邓晓红	监事会主席	女	1974年8月	2023年4月26日	2026年4月25日	546,000	0	546,000	3.0000%
孙国超	监事	男	1977年4月	2023年4月26日	2026年4月25日	0	0	0	0%
赵力	监事	男	1960年5月	2023年4月26日	2026年4月25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宏权与股东邓晓红为兄妹关系，与董事杨润利为夫妻关系。王兆良、王广欣、唐坤、孙国超、赵力与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5			5
生产人员	23			23
销售人员	4			4
技术人员	4			4
财务人员	2			2
行政人员	2			2
员工总计	40			4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2	2
专科	6	6
专科以下	32	32
员工总计	40	4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p>1. 人员变动与人才引进 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 40 人</p> <p>2. 薪酬政策 员工薪酬包括薪资、津贴、奖金等。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p> <p>3. 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无退休员工无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p>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持股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邓宏权	无变动	董事长	17,554,000	0	17,554,000

核心员工的变动情况

无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议事以及表决程序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相关负责人都已做到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了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风险。

1、业务独立性：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人员独立性：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资产独立性：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性：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

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性：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不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尤振审字[2025]第 040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8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石春花 1 年	马春花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8.00	

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新材）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尤振审字[2024]第 0408 号带有强调事项段落得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中的重要性》，以合力新材 2024 年度资产总额的 1%计算了上述审计的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36.00 万元。本期与上期重要性水平计算选取基准及百分比未发生变化。

一、 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力新材近三年存在营业收入持续下滑、连续亏损。2024 年度净利润为-4,977,697.03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未分配利润为-32,408,707.34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虽然合力新材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合力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七、或有事项所述，合力新材为河南鑫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昌新”）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力新材料已按照担保额及代鑫昌新偿还款余额计提预计负债，2024 年 1 月 10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对鑫昌新的破产清算申请，鑫昌新进入破产程序。截至报告日该事项尚未判决，其情况复杂，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可能存在影响。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一）保留意见的理由及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无法就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所述的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这些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了保留意见。

（二）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理由及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合力新材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相关事项。鉴于相关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也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但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等事项。

三、 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金可能的影响。

四、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五、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对合力新材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赣联会师审字[2024]第 24089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在本年度仍然存在，其对本年度的影响已在本专项说明中进行了说明。

六、其他说明

上述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石春花 马春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3,965.43	3,9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2,814,929.60	3,929,282.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三）	136,253.32	139,053.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四）	4,192,948.47	5,319,420.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五）	24,474,019.26	25,639,663.5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19,934.41	19,934.41
流动资产合计		31,642,050.49	35,051,312.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七）	2,994,055.91	3,645,748.0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八）	48,954.64	145,18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九）	1,148,389.39	813,689.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91,399.94	4,604,624.95
资产总计		35,833,450.43	39,655,937.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	1,800,000.00	1,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一）	3,972,488.59	4,046,514.63
预收款项	五（十二）	2,008,216.22	2,008,216.22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三）	1,038,861.08	1,038,861.08
应交税费	五（十四）	295,592.56	239,644.62
其他应付款	五（十五）	30,534,661.43	29,412,001.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649,819.88	38,545,238.0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十六）	9,375,103.50	9,375,103.5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75,103.50	9,375,103.50
负债合计		49,024,923.38	47,920,341.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十七）	18,200,000.00	18,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十八）	193,799.08	193,799.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十九）	772,807.36	772,807.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	-32,358,079.39	-27,431,01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191,472.95	-8,264,403.8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191,472.95	-8,264,403.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833,450.43	39,655,937.69

法定代表人：邓宏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润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润利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631,844.58	1,116,747.65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一）	631,844.58	1,116,747.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95,607.74	4,401,534.52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一）	1,151,573.76	1,126,496.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二）	4,928.36	1,967.21
销售费用	五（二十		704.10

	三)		
管理费用	五(二十四)	2,167,123.05	2,644,243.9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二十五)	571,982.57	628,122.97
其中:利息费用		571,990.00	626,920.00
利息收入		7.43	45.19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六)	-2,231,333.09	-1,280,485.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95,096.25	-4,565,271.88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七)	233,327.21	7,435.62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十八)	0	9,375,318.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61,769.04	-13,933,154.90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十九)	-334,699.96	-192,072.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27,069.08	-13,741,082.1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27,069.08	-13,741,082.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27,069.08	-13,741,082.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27,069.08	-13,741,082.1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7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76

法定代表人：邓宏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润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润利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5,916.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	7.43	478,67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3	1,144,592.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361.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92.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		947,45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9,7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	-35,114.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3	-35,114.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8.00	39,072.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5.43	3,958.00

法定代表人：邓宏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润利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润利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200,000.00				193,799.08				772,807.36		-27,431,010.31		-8,264,403.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200,000.00				193,799.08				772,807.36		-27,431,010.31		-8,264,403.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27,069.08		-4,927,069.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27,069.08		-4,927,069.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8,200,000.00				193,799.08				772,807.36		-32,358,079.39		-13,191,472.95

项目	2023 年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未分配利润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收益			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200,000.00			193,799.08				772,807.36	-13,689,928.16		5,476,678.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200,000.00			193,799.08				772,807.36	-13,689,928.16		5,476,678.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41,082.15		-13,741,082.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741,082.15		-13,741,082.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8,200,000.00				193,799.08				772,807.36		-27,431,010.31		-8,264,403.87

法定代表人：邓宏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润利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润利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59

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郑州市合力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2年8月15日在河南省郑州市注册成立。公司以2016年7月26日整体改制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现公司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131号。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052272075Y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经营范围: 铜、铝复合板带生产、加工与销售;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

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

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1)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具体计提坏账政策如下：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决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分类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回收或回收的可能性不大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无法偿付债务，应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采用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各类押金、保证金、代垫款、质保金、暂借款等应收款项。

(4)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5)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6) 长期应收款（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9.50

(九)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

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期初期末简单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本附注三“(十三) 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三)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租赁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非流动租赁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十五)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 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刻点确认履约义务：

- a.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b.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c.本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间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a.本公司就该商品享受现时收款的权利；
- b.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c.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d.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

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

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计算机及电子设备等。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

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

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地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无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二) 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1000760，有效期三年，故本公司 2024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征收。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5.76	15.76
银行存款	3,959.67	3,942.24
合计	3,965.43	3,958.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340,288.90	414,175.43
1 至 2 年	355,093.28	1,553,941.34
2 至 3 年	1,553,941.34	1,205,926.54
3 至 4 年	1,205,926.54	2,406,744.91
4 至 5 年	2,406,744.91	448,738.54
5 年以上	458,488.40	24,693.75
小计	6,320,483.37	6,054,220.51
减：坏账准备	3,505,553.77	2,124,937.90
合计	2,814,929.60	3,929,282.61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20,483.37	100.00	3,505,553.77	55.46	2,814,929.60
其中：账龄组合	6,320,483.37	100.00	3,505,553.77	55.46	2,814,929.60
合计	6,320,483.37	100.00	3,505,553.77	55.46	2,814,929.60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54,220.51	100.00	2,124,937.90	35.10	3,929,282.61
其中：账龄组合	6,054,220.51	100.00	2,124,937.90	35.10	3,929,282.61
合计	6,054,220.51	100.00	2,121,937.90	35.10	3,929,282.6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40,288.90	17,014.45	5.00
1-2 年	355,093.28	35,509.33	10.00
2 至 3 年	1,553,941.34	466,182.40	30.00
3 至 4 年	1,205,926.54	602,963.27	50.00
4 至 5 年	2,406,744.91	1,925,395.92	80.00
5 年以上	458,488.40	458,488.40	100.00
合计	6,320,483.37	3,505,553.77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124,937.90	1,380,615.87			3,505,553.77
合计	2,124,937.90	1,380,615.87			3,505,553.7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郑州市森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265,751.86	35.85	968,019.02
郑州合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834,958.45	29.03	636,637.73
郑州市广源铝业有限公司	1,110,678.22	17.57	111,067.82
河南大众铝业有限公司	378,166.70	5.98	302,533.36
郑州博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91,822.07	4.62	14,591.10
合计	5,881,377.3	93.05	2,032,849.03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0,172.91	86.42
1 至 2 年	120,172.91	88.20	18,880.41	13.58
2 至 3 年	16,080.41	11.80		
3 年以上				
合计	136,253.32	100.00	139,053.32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4,192,948.47	5,319,420.85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4,192,948.47	5,319,420.85

1、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870,845.69
1 至 2 年	758,168.30	608,526.78
2 至 3 年	447,277.68	4,471,880.19
3 至 4 年	4,470,051.52	611,946.47
4 至 5 年	611,946.47	1,980.00
5 年以上	2,055,880.00	2,053,900.00
小计	8,343,323.97	8,619,079.13
减：坏账准备	4,150,375.50	3,299,658.28
合计	4,192,948.47	5,319,420.8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9,000.00	29,000.00
代垫社保费及保险费	4,236.08	4,236.08
其他	31,234.31	32,036.01
应收暂付款	14,815.00	14,815.00
拆借款	5,098,798.00	5,098,798.00
代偿款	612,009.36	612,009.36
关联方借款	2,553,231.22	2,828,184.68
小计	8,343,323.97	8,619,079.13
减：坏账准备	4,150,375.50	3,299,658.28
合计	4,192,948.47	5,319,420.85
合计	4,192,948.47	5,319,420.85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25,196.80	1,220,561.48	2,053,900.00	3,299,658.28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5,196.80	25,196.8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50,717.22		850,717.2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096,475.50	2,053,900.00	2,096,475.50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99,658.28	850,717.22			4,150,375.50
合计	3,299,658.28	850,717.22			4,150,375.5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市森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拆借款	3,044,898.00	2至3年、3至年	36.00	1,469,449.00
邓宏权	关联方	1,882,690.32	3-4年	22.26	
河南汉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拆借款	1,500,000.00	5年以上	17.74	1,500,000.00
河南鑫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偿款	612,009.36	3到4年、4到5年	7.24	489,588.62
郑州市上街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拆借款	553,900.00	5年以上	6.55	553,900.00
合计		7,593,497.68		89.79	4,012,937.62

状况说明：(一)郑州市上街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553,900.00 元,依据 2020 年 12 月 25 日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豫 0106 民初 2056 号,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主张在 180 万元债权范围内代位行使郑州市上街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享有的对郑州市上街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到期债权。2022 年中小企业担保公司转给商都 561,800.00 元。2023 年中小企业担保公司转给商都 684,300.00 元。

(二)邓宏权期末余额 1,884,518.99 元的状况说明：

1、2020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为借款人与自然人周俊凯签订了借款借据,借款金额 2,5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同意将 2,500,000.00 元借款汇入邓宏权个人银行账户;

2、2021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与河南商都建设有限公司、河南嘉韵置业有限公司、周俊凯、邓宏权、杨润利签订了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1)2020 年 6 月 15 日,河南嘉韵置业有限公司以周俊凯名义向本公司出借人民币 2,500,000.00 元,约定使用期限 10 天,本公司应当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偿还借款,但至今未还,根据协议逾期偿还的,应当自借款之日起按照月息 2%向河南嘉韵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邓宏权、杨润利对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河南嘉韵置业有限公司应当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偿还河南商都建设有限公司货款 2,000,000.00 元,2021 年 10 月 31 日偿还 2,098,746.99 元;河南商都建设有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出借 2,500,000.00 元,用于偿还本公司拖欠河南嘉韵置业有限公司

司借款，该借款以河南嘉韵置业有限公司应当偿还河南商都建设有限公司的债务作为出借款项；

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周俊凯确认 2020 年 6 月 15 日向本公司出借的 2,500,000.00 元实际是河南嘉韵置业有限公司款项，该借款属于河南嘉韵置业有限公司；

(2)河南商都建设有限公司同意以河南嘉韵置业有限公司应当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所欠款项出借给本公司用于偿还本公司所欠河南嘉韵置业有限公司的 2,500,000.00 元借款；

(3)本公司应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向河南商都建设有限公司偿还 2,500,000.00 元，河南商都建设有限公司同意给予本公司 30 天宽限期，即本公司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偿还完毕 2,500,000.00 元借款本金的，河南商都建设有限公司不要求本公司支付任何利息；如本公司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金的，则应借款之日起(即 2021 年 8 月 31 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向河南商都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并承担河南商都建设有限公司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等费用；

(4)邓宏权、杨润利同意为河南商都建设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2 年，保证范围：借款本金、利息及河南商都建设有限公司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等费用；

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宏权承诺，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向周俊凯借款 2,500,000.00 元，此笔款项转入邓宏权个人卡，是邓宏权个人使用，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一切费用由邓宏权个人承担。

4、本公司 2023 年 6 月为邓宏权归还其向梅金鑫的借款 12,454.00 元。

5、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邓宏权期末余额 759,310.01 元与其他应收款-邓宏权期末余额 2,643,829.00 元进行相抵，抵完后剩其他应收款-邓宏权期末余额 1,884,518.99 元。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926,082.54		15,926,082.54	16,248,829.41		16,248,829.41
库存商品	8,130,310.58		8,130,310.58	8,975,239.29		8,975,239.29
周转材料	417,626.14		417,626.14	415,594.85		415,594.85
合计	24,474,019.26		24,474,019.26	25,639,663.55		25,639,663.55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9,934.41	19,934.41
增值税留抵税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合计	19,934.41	19,934.41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2,994,055.91	3,645,748.0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994,055.91	3,645,748.04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4,385,850.97	176,218.73	120,705.21	24,682,774.9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4,385,850.97	176,218.73	120,705.21	24,682,774.91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20,756,628.15	168,209.46	112,189.26	21,037,026.87
(2) 本期增加金额	647,295.50		4,396.63	651,692.13
—计提	647,295.50		4,396.63	651,692.1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1,403,923.65	168,209.46	116,585.89	21,688,719.00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81,927.32	8,009.27	4,119.32	2,994,055.91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3,629,222.82	8,009.27	8,515.95	3,645,748.04

(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设备维修费	145,187.48		96,232.84		48,954.64
合计	145,187.48		96,232.84		48,954.64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7,655,929.27	1,148,389.39	5,424,596.18	813,689.43
合计	7,655,929.27	1,148,389.39	5,424,596.18	813,689.43

(十)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1,800,000.00	1,800,000.00
合计	1,800,000.00	1,800,000.00

2、 短期借款情况说明：

(1)2022年04月12日，本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街金屏路支行签订了小企业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35万元，借款期限自2022年04月12日至2023年04月11日，年利率7.83%，由邓晓红、邓宏权、曹长显、河南鑫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润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贷款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已归还本金5.8万；

(2)2022年04月12日，本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街金屏路支行签订了小企业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5万元，借款期限自2022年04月12日至2023年04月11日，年利率7.87%，由邓宏权、邓晓红、杨润利、曹长显、河南鑫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由杨润利以个人名下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该笔贷款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未归还。

(十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468,640.67
1—2年	399,980.63	1,461,027.51
2—3年	1,461,027.51	1,247,212.03
3年以上	2,111,480.45	869,634.42
合计	3,972,488.59	4,046,514.63

(十二)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账款	2,008,216.22	2,008,216.22
合计	2,008,216.22	2,008,216.22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923,192.13			923,192.1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5,668.95			115,668.95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38,861.08			1,038,861.0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7,658.19			857,658.19
(2) 职工福利费	-2,000.00			-2,000.00
(3) 社会保险费	67,533.94			67,533.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704.72			55,704.72
工伤保险费	4,707.18			4,707.18
生育保险费	7,122.04			7,122.04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923,192.13			923,192.1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10,790.72			110,790.72
失业保险费	4,878.23			4,878.23
其他				
合计	115,668.95			115,668.95

(十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275,548.46	224,528.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91.44	8,816.56
教育费附加	5,010.60	3,778.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42.06	2,520.67
合计	295,592.56	239,644.62

(十五)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2,424,279.91	1,852,289.91
其他应付款项	28,110,381.52	27,559,711.60
合计	30,534,661.43	29,412,001.51

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融机构应付利息	1,004,279.91	432,289.91
非金融机构借款利息	1,420,000.00	1,420,000.00
合计	2,424,279.91	1,852,289.91

2、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往来款	8,310,870.00	7,010,870.00
借款	19,387,486.11	19,994,508.80
费用	372,119.64	402,799.64
社保	34,545.16	34,545.16
其他	1,488.30	
关联方	3,872.31	116,988.00
合计	28,110,381.52	27,559,711.6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郑州市上街区峡窝镇寨沟村村民委员会四组	3,000,000.00	已到期尚未偿还
郑州市上街区峡窝镇寨沟村村民委员会四组	4,000,000.00	已到期尚未偿还
郑州华祥耐材有限公司	3,000,000.00	尚未偿还
郑州泰翔氧化铝有限公司	1,500,000.00	尚未偿还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9,485,800.00	浦发银行到期贷款未偿还
梅金鑫	1,516,411.11	已到期尚未偿还
合计	22,502,211.11	

情况说明：

1、郑州市上街区峡窝镇寨沟村村民委员会四组出借给本公司的 4,000,000.00 元款项，合同约定借款期限暂定为贰年，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已到期本公司尚未偿还；

2、郑州市上街区峡窝镇寨沟村村民委员会四组出借给本公司的 3,000,000.00 元款项，合同约定其中的 1,000,000.00 元借款本年年终提前偿还，剩余 2,000,000.00 元借款的借款期限暂定一年，从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已到期本公司尚未偿还。

3、梅金鑫出借给邓宏权及本公司 2,000,000.00 元款项，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止，月息 2%。该借款已到期本公司还有 1,516,411.11 尚未偿还，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偿还余款。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贷给本公司 9,000,000.00 元款项，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壹年，从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该借款已到期本公司无力偿还本金及逾期利息共计 9,485,800.00 元，该笔款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转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偿还该笔款项。

(十六)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担保赔偿	9,375,103.50	9,375,103.50
合计	9,375,103.50	9,375,103.50

(十七)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8,200,000.00						18,200,000.00

(十八)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93,799.08			193,799.08
合计	193,799.08			193,799.08

(十九)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72,807.36			772,807.36
合计	772,807.36			772,807.36

(二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7,431,010.31	-13,689,928.1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7,431,010.31	-13,689,928.16
加: 本期净利润	-4,927,069.08	-13,741,082.1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358,079.39	-27,431,010.31

(二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0,336.04	988,640.65	915,133.11	836,033.71
其他业务	171,508.54	162,933.11	201,614.54	290,462.57
合计	631,844.58	1,151,573.76	1,116,747.65	1,126,496.28

(二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74.88	1,053.11
教育费附加	1,232.09	444.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821.39	298.21
车船税		2.94
环境保护税		168.12
合计	4,928.36	1,967.21

(二十三)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差旅费		454.10
车辆费		250.00
合计		704.10

(二十四)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20,145.75
咨询服务费	118,811.88	298,580.24
折旧费	54,790.89	2,054,474.33
摊销费用	96,232.84	10,880.67
车辆费	460.00	4,931.48
业务招待费		2,005.00
办公费	9,595.04	1,137.40
差旅费	1,612.53	
租赁费	1,270,238.10	
水电费		81,039.36
修理费	1,610.00	49,433.09
污水处理费		298.80
专利费		2,790.00
其他	613,771.77	18,527.84
合计	2,167,123.05	2,644,243.96

(二十五)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571,990.00	626,920.00
减：利息收入	7.43	45.19
手续费		1,248.16
合计	571,982.57	628,122.97

(二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80,615.87	-131,902.6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50,717.22	-1,148,582.41
合计	-2,231,333.09	-1,280,485.01

(二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盘盈利得		7,435.62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233,327.21		233,327.21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计	233,327.21	7,435.62	233,327.21

(二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担保赔偿支出		9,375,103.50	
税收滞纳金		215.14	
合计		9,375,318.64	

说明：

(二十九)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4,699.96	-192,072.75
合计	-334,699.96	-192,072.7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5,261,769.04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89,265.3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4,565.40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334,699.96

(三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往来款		478,631.08
存款利息收入	7.43	45.19
合计	7.43	478,676.2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往来款		687,152.86
费用性支出		259,051.28
手续费		1,248.16
合计		947,452.30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任职情况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邓宏权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96.45	96.45

(二)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情况。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郑州市合力金属材料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杨润利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邓晓红	股东、公司监事会主席、实际控制人之妹
赵力	公司监事
唐坤	公司监事
王兆良	公司董事
王广欣	公司董事
孙国超	公司监事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未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邓宏权	9,000,000.00	2021-11-1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2/11/10）起两年	否
邓宏权、邓晓红、杨润利	450,000.00	2021-4-14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3/04/11）起两年	否
邓宏权、邓晓红、杨润利	1,350,000.00	2021-4-14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3/04/11）起两年	否
邓宏权、杨润利	2,500,000.00	2021-9-30	2024-12-31	否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邓宏权	1,882,690.32	1,884,518.99
其他应收款	杨润利	670,540.90	829,900.00
其他应收款	邓晓红		113,765.6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2,553,231.22	2,828,184.68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邓晓红	3,872.31	116,988.00
合计		3,872.31	116,988.00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 对外提供担保

被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担保金额	本公司已履行担保责任	担保余额	主债务期限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河南鑫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00	624,896.50	9,375,103.50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	保证	连带责任

2018 年 11 月 5 日合力新材为河南鑫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昌材料”) 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贷款签订了编号为 2B760020180000001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保证金额为 1,000.00 万元，保证期间自主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018 年 11 月 2 日鑫昌材料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 7601201828155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8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

(三) 诉讼、仲裁事项

1、 代河南鑫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上海浦发银行借款相关的诉讼事项。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	---------	----	------	-----------	----------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郑州分行

河南合力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
司

担保合同
纠纷

9,375,103.50

-70.80%

是

2018年11月2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与河南鑫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7601201828155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85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2018年11月5日至2019年11月4日,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借款到期后,河南鑫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未按约足额还本付息。2020年5月20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本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诉至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在2020年6月28日作出的(2020)豫0105民初4680号民事判决:

一、被告河南鑫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本金850万元、利息(含罚息、复利)455,872.39元(利息暂计至2020年3月26日),之后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二、被告曹长显、郑州瑞之昊商贸有限公司、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上街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河南鑫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曹长显、郑州瑞之昊商贸有限公司、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上街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河南鑫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三、被告陈佳在其与被告曹长显的夫妻共同财产范围内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河南鑫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陈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河南鑫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在2020年8月30日作出的(2020)豫0105执9277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河南鑫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被告名下银行存款8,993,118.39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021年7月15日,本公司将河南鑫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至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4日做出(2021)豫0106民初1567号民事判决:被告河南鑫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公司偿还代偿款624,959.39元,利息部分以624,959.39元为基数,自本公司主张权利之日(即2021年7月15日)起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3.85%计算,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由于鑫昌新材料及相关保证人尚未就具体还款事宜与债权人达成协议,债权人有权向本公司继续追偿。本公司为鑫昌新材料向浦发银行的贷款签订了最高保证1000万的保证合同,浦发银行出具的代偿证明文件显示本公司已经代偿624,896.50元。本公司已偿还部分及未偿还部分最高不超过1000万,已将剩余未偿还部分计提预计负债。2024年1月10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对鑫昌新材料的破产清算申请,鑫昌新材料进入破产程序。本公司已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报了相应债权。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鑫昌新破产清算案件尚未判决。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3,327.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33,327.21	
所得税影响额	34,999.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8,328.1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93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78	-0.28	-0.28

附件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3,327.2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33,327.21
减：所得税影响数	34,999.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8,328.13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